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曾雅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F03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3554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037146_110D23545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
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北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
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90126997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01423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至110年11月14日(星
期日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開設25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775
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



裝

訂

線



起至110年9月12日(星期日)下午23時止，並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起至110年9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3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至「夢的N次方」新北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ream-new-taipei-city>)進行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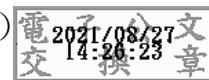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林口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